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794,672,519 (99.67%)	5,882,316 (0.33%)
2.	(a) (i)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93,879,104 (99.63%)	6,675,731 (0.37%)
	(ii) 重選何勇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93,895,104 (99.63%)	6,659,731 (0.37%)
	(iii) 重選王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93,895,104 (99.63%)	6,659,731 (0.37%)
	(iv) 重選秦泗釗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1,794,791,319 (99.68%)	5,763,516 (0.32%)
	(v) 重選楊祥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94,791,319 (99.68%)	5,763,516 (0.3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94,791,319 (99.68%)	5,763,516 (0.32%)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94,645,719 (99.67%)	5,909,116 (0.3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7,621,202 (99.28%)	12,933,633 (0.7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94,791,319 (99.68%)	5,763,516 (0.32%)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7,621,202 (99.28%)	12,933,633 (0.72%)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包含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